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势出击

1月份以来 我省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50个

本报讯(记者蔡洪坡)昨日,记者从省公安厅“扫黑办”获悉,根据全国和全省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全省公安机关重拳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从今年1月1日至2月6日,全省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50个,抓获团伙成员329名,破获案件343起。

省公安厅“扫黑办”负责人表示,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省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土地承包流转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非法捕捞、带车逃费的黑恶势力;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等。

该负责人表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对工作中发现的和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逐条核查评估,落实核查责任。对辖区涉黑涉恶线索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之后没有及时查处的,将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实行专案侦办,视情采取挂牌督办、提级侦办、指定管辖等措施。对重大复杂案件,由省公安厅直接侦办。对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坚决深挖彻查,依法严肃处理。

省公安厅“扫黑办”举报途径

邮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西路276号省公安厅“扫黑办”,邮政编码:050051;
电话:0311-66565690、83033538;
网站:河北公安网(http://www.hebga.gov.cn/);
新浪微博:@河北公安网络发言人;
微信公众号:“河北公安”“河北刑侦”。

警方近期打掉的部分涉黑恶犯罪团伙

◎省市公安机关联合打掉吕某某涉黑恶犯罪团伙

1月12日,省公安厅组织石家庄、辛集市公安机关对以吕某某(男,28岁,辛集市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实施集中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查获左轮手枪1支及管制刀具、电警棍等一批作案工具。经查,该团伙涉嫌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诈骗等违法犯罪。

◎衡水市公安局打掉“马家军”涉黑恶犯罪团伙

1月17日,衡水市公安局对以马某某(男,39岁,黑龙江省七台河人)为首的犯罪团伙实施集中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经查,马某某纠集多名有前科人员,自封“马家军”,在衡水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强奸、容留吸毒等违法犯罪。

◎黄骅市公安局打掉石某某涉黑恶犯罪团伙

1月18日,沧州黄骅市公安局对以石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实施集中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收缴猎枪1支、自制枪1支、砍刀若干。经查,该团伙以暴力手段发放高利贷、替他人要账,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

◎唐山市公安局打掉杨某涉黑恶犯罪团伙

2月1日,唐山市公安局对以乐亭县刘火烧佛村村委主任杨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实施集中抓捕,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查获双管猎枪1支、猎枪子弹2发、小口径手枪子弹85发。经查,该团伙以暴力或软暴力等手段,长期垄断生猪肉市场,涉嫌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

案例

石家庄市新华集贸“龙门”犯罪团伙覆灭

本报记者 刘涛 实习生 刘曦婷

7人在网吧上网时结识,后成立所谓的龙门组织。短短两个月时间,该团伙先后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华强广场、友谊大街某歌厅、桥西区南小街某饭店、东马路某饭店、邢台柏乡县等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抢劫作案多起。1月24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新华分局一举打掉了该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两起恶意殴打案件引起警方注意

1月2日凌晨,石家庄市新华分局刑警一中队接到两名男孩子报警称,他们在民族路一超市买东西时,因为无意中看了对方一眼,跟对方发生争执,进而遭到对方叫来的几名男青年的拳打脚踢。

正当民警深入调查取证时,1月5日凌晨5时,警方又接到两名学生报警称,被一伙小青年在华强广场F座楼下打伤,并被强行通过微信转账180元。经调看监控录像,民警发现两起案件是同一伙人所为。

随着调查的深入,一个盘踞在新华集贸市场、民族路、华强广场一带,以负案在逃人员“龙哥”为首,纠集多名社会无业青年寻衅滋事、抢劫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警方兵分多路将该团伙一网打尽

警方随即成立联合专案组,先后辗转邢台、石家庄其他区县等地寻找被害人进行调查取证。在掌握确凿证据后,警方确定了犯罪团伙头目“龙



犯罪嫌疑人落网。警方供图



查获的作案工具。警方供图

哥”的真实身份,获取了犯罪团伙主要成员绰号小二、小六等人的基本情况和活动规律。

1月24日,专案组民警分成若干抓捕小组对该团伙成员实施秘密抓捕,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现场缴获作案工具匕首、砍刀多把,催泪喷射器多个。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何某(绰号龙哥,男,25岁,隆尧县人,有犯罪前科)、郝某(绰号小六,男,16岁,井陘县人)、马某(绰号小二,男,20岁,井陘县人)、张某(绰号小个,男,24岁,赵县人)、刘某(男,18岁,石家庄人)、李某(男,20岁,藁城人)、张某(男,19岁,宁晋县人)供述,他们7人是2017年在网吧上网时认识的,当年10月正式成立所谓的龙门组织,首领何某自称“龙哥”,平

时多到石家庄市南栗村、方村一带的工地“站角”挣个零花钱。大伙儿没钱了就找“龙哥”要,没事儿就吃住在网吧,接到“龙哥”的指令后快速到达指定地点“办事”。短短两个月时间,该团伙先后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华强广场、友谊大街某歌厅、桥西区南小街某饭店、东马路某饭店、邢台柏乡县等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抢劫作案多起。

目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深挖中。

警方呼吁家长多关心孩子的成长

据悉,该团伙成员马某父母离异后,他跟着父亲长大。但父亲忙于打工赚钱疏于对他的管教,他很小就辍学混迹社会。团伙成员郝某从小跟着母亲长大,母亲对其管教心有余而力不足。

在此,警方呼吁,家长不能只忙于工作事业,要多关心孩子的成长,多抽出时间陪伴孩子,不能让缺乏法律意识的孩子们被坏人利用、教唆。

发布

省法院昨宣判两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本报讯(记者蔡洪坡)2月7日,省高院分别在石家庄和秦皇岛依法公开宣判了两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辛集丁余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和秦皇岛金洪武、曾祥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辛集丁余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被告人丁余通过聚众赌博、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经济实力,同时结交大量社会闲散人员,到2005年逐渐形成以丁余为领导者、被告人李明等13人为骨干成员和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自2005年至2011年为达到索要赌债、排除竞争对手、帮助他人调解纠纷等非法目的,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以及聚众斗殴、赌博、诈骗等近30起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致多人受伤,造成被害人巨额财产损失,在辛集市区以及周边村镇影响恶劣,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活

秩序和经济秩序。

对被告人丁余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聚众斗殴罪、赌博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他13名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定罪的被告人,根据具体罪责分别判处二十年至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秦皇岛金洪武、曾祥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被告人金洪武自2005年以来,先后纠集被告人张天巍、曾祥江等人在秦皇岛市范围内,多次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金洪武为组织、领导者,被告人张天巍、曾祥江等25人为骨干成员和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有组织地在拆迁行业及为娱乐场所看场子、敲诈过往船只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

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为维护非法利益、树立非法权威,该组织自2005年至2013年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大肆进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以及干扰村民自治组织选举、串通竞拍等违法行为,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致多人受伤,非法获利300余万元,在秦皇岛市一定区域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对被告人金洪武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零三万元,对被告人曾祥江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其他24名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定罪的被告人,根据具体罪责分别判处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